**提交材料（一式两份）：**

**一、在站博士后：**

1、大连市博士后创新人才集聚工程科研项目资助和生活补贴申请表（双面打印）（一项必填、二项必填，四项必填）

2、身份证复印件（正反面印在一张A4纸）

3、入站备案证明（博士后办公系统下载打印）

4、《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申请表》（博士后办公系统下载双面打印，本人签字，日期填写入站日期）

5、《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审核表》（博士后办公系统下载打印）

6、入站协议复印件 (如有请复印，如没有请见最后一页打印，导师签字后交人事处)

7、在职博士后提交原单位出具的全脱产证明复印件（非在职人员不需提交）

8、博士后年度考核表复印件（人事处提供）

按照以上顺序排序，请勿装订

**一式两份，本人签字**

**二、出站博士后**

1、大连市博士后创新人才集聚工程科研项目资助和生活补贴申请表（双面打印）（一项必填、二项必填，四项必填）

2、身份证复印件（正反面印在一张A4纸）

3、入站备案证明（博士后办公系统下载打印）

4、《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申请表》（博士后办公系统下载双面打印）

5、《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审核表》（博士后办公系统下载打印）

6、《博士后工作期满业务考核表》（博士后办公系统下载双面打印）

7、《博士后工作期满审核表》（博士后办公系统下载打印）

8、入站协议 (如有请复印，如没有请见最后一页打印1份，导师签字后交人事处)

9、在职博士后提交原单位出具的全脱产证明复印件

10、博士后年度考核表复印件（人事处提供）

按照以上顺序排序，请勿装订

**一式两份，本人签字**

**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博士后研究人员**

**入 站 协 议 书**

 为加强博士后研究人员的在站管理，促进博士后研究人员更好地进行科研工作，保证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的合法权益，凡进大连化物所化学/化学工程与技术流动站做博士后研究的人员（乙方）均与大连化物所（甲方）签定如下协议：

1. 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后三个月内要作开题报告，由合作导师会同人事处组织实施。每年年底进行年度考核，出站时应及时办理手续，并按时提交出站报告。
2. 博士后研究人员，自进站之日起，工资的绩效津贴部分由所在研究组承担。
3. 在站期间博士后研究人员所从事的工作、完成的科技成果，其知识产权归大连化物所所有，具体规定参照《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知识产权管理办法》。如有违反，则要接受经济处罚和行政处分，直至承担法律责任。
4. 在站期间博士后研究人员对所从事的研究工作内容有保密义务。
5. 外地博士后的住房由综合管理处统一管理，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工作期满时，要按时退房。
6. 博士后在站期限为两年。如要提前或延期出站，必须提前一个月向人事处提出申请，得到人事处的同意后，方可提前或延期出站。延期出站的博士后，研究生教育大厦住房租金按相关规定标准收取。
7. 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申请入站材料中不得弄虚作假，若经发现，一律按退站处理。
8. 在站期间如发生不宜继续做博士后研究工作的情况，化物所有权要求其退站。
9. 研究所为中国籍博士后缴纳社会保险，外籍博士后需要自行购买商业保险。
10. 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获得的国家、省、市和研究所奖励或资助，需达到该项奖励或资助要求的最短在站时间，如未达到在站时间要求，需全部退回该项奖励或资助，并承担相应税费损失。
11. 此协议一式三份，中科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、博士后、博士后合作导师各留一份，此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中科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（盖章）

乙方：博士后（签字） 合作导师（签字）：

 年 月 日